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用房（接待）[1]，生产厂为 沐晨文旅发展（宿迁）有限公司[2]，厂址为宿迁市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42 幢 102 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组委会办公室 [1]，生产厂为 沐晨文旅发展（宿迁）有限公司 ，厂址为 宿迁市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42 幢 102 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球员办公室 [1]，生产厂为 沐晨文旅发展（宿迁）有限公司 ，厂址为 宿迁市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42 幢 102 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男厕 [1]，生产厂为 沐晨文旅发展（宿迁）有限公司 ，厂址为 宿迁市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42 幢 102 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女厕 [1]，生产厂为 沐晨文旅发展（宿迁）有限公司 ，厂址为 宿迁市宿豫区广博丽景湾 42 幢 102 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沐晨文旅发展（宿迁）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生产厂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7MYMNM13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3216662025052700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沐晨文旅发展（宿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卓圣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汽车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销售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露营地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住　　所　宿迁市宿豫区广博丽景湾42幢102铺

登记机关　宿迁市宿豫区数据管理局

2025年05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